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3日，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根据《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供热公司南500米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80.4m²，项目规模为年产水泥围栏杆10000件、水泥预制楼板10000件、水泥工艺栏杆10000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堆场及办公生活区等。

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2月31日以鄂环审字[2019]201号文对《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投入运营。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为65.5万元，占总投资的45.8%。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鄂托克旗柳军成预制厂水泥制品项目已建成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原料堆放于原料仓库，并进行人工洒水抑尘，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原料运输过程加盖苫布；对厂内及周边道路要经常清理，定时洒水，保持清洁，减少运输扬尘产生，生产线全置于封闭车间内。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³/d，收集于废水罐，用于洒水及周围绿化浇灌

用水。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加润滑油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

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工序；生产中废模具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机构，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设置一个封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硬化

项目场区硬化面积为 800m²。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0.5mg/m³）。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1.8dB(A)-46.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8dB(A)-42.1dB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3 日